臺北市政府 110.03.17.　府訴三字第 109608595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61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以行車憑單作為勞工出勤紀錄，以每日第 1 趟發車時間作為上班時間，每日最後 1 趟返站時間作為下班時間，未實施變形工時；採排班制，每月至少排休 5 日，一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至少排休 1 日，每日班表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；並查得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休息時間，○君負責駕駛○○路線，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計出車 5 趟次，當日出勤時間共計 6 小時 28 分鐘，依規定至少應有 1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惟訴願人使○君於各趟次之間隔分別為 15 分鐘、20 分鐘、23 分鐘及 22 分鐘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521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（前 3 次為 107 年 9 月 6 日、108 年 6 月 27 日、108 年 12 月 12 日裁處書）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8 及第 5 點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61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

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4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7 年 6 月 4 日台 77 勞動 2 字第 10976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 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 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

（新臺幣：元）	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…… （4）第 4 次：60 萬元至 80 萬元。 ……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駕駛員工作性質採排班制，於營業大客車駕駛普遍不足情況下，尚須考慮給客人搭車方便性等因素，故與駕駛員協議採取分次實施休息，每次休息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後段之規定，亦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第 2 款所規定之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連續駕車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，訴願人作業依法有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等人駕員行車憑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採排班制，並與駕駛員協議採取分次實施休息，每次休息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後段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等規定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；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，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5 日訪談〇君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出勤紀錄方式為何？答：以行車憑單記錄出勤時間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〇〇〇……109 年 6 月出勤……情形為何？答：〇〇〇…… 109 年 6 月計有 6 日、13 日、18 日、25 及 28 日排休，其餘天數皆正常出勤，其中 2 日、4 日、5 日、7 日、8 日、10 日、11 日、12 日、16 日、17 日、19 日、20 日、21 日、23 日、26 日等 15 天工作滿 4 小時，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。……。」並經〇君簽名確認在案，是〇君已自承訴願人有使勞工〇君出勤工作，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次依〇君 109 年 6 月 10 日駕員行車憑單記載，當日出勤時間共計 6 小時 28 分鐘，依規定至少應有 1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惟訴願人使〇君各趟次之間隔分別為 15 分鐘、20 分鐘、23 分鐘及 22 分鐘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關於繼續工作每 4 小時應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規定。是訴願人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雖訴願人主張其採排班制，並與駕駛員協議採取分次實施休息，每次休息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後段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等規定云云。惟依前揭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意旨，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。另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係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，該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

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……」修正理由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工作時間與各行業從業人員相同，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另本條文規範駕駛人駕車時間之限制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要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「工作時間」及該條「駕車時間」之規範，此係避免駕駛人過勞及對行車安全之保障，惟因外界常生誤解以為調派駕駛勤務，僅須符合該條「駕車時間」之規定即可，忽略勞動基準法「工作時間」之限制，為避免外界曲解法令，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。是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：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」是訴願人與駕駛員協議採取分次實施休息，每次休息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之作法，自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又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對於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均有遵守之義務，且二者之規範目的亦不同，縱如訴願人所述其休息方式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此亦僅訴願人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事由，得免於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予以舉發，仍無法免除其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義務，自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處訴願人 6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